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67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工”)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11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具体内容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津、罗国兵、黄华琳:

经查,2026年1月至3月期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未对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柳工董事长郑津、总裁罗国兵、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对柳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郑津、罗国兵、黄华琳应于2026年8月14日1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函》指出的问题,上述涉及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24日、5月19日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5月20日披露的《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柳工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柳工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2026-22、2026-36)。

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掌握,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到监管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8月17日(周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至8月14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7日(周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代行):赵大君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宏广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7日(周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至8月14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谢立智先生于2026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79,3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谢立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9%。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谢立智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谢立智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立智	2026年8月6日	6,500	0.0086%	27.59	179,350.00	387,568	0.5099%	394,068	0.5185%

注: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所得。

三、后续增持计划

谢立智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谢立智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1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成。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2025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0.62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值16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33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29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36万份)。

综上,上述共计33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3项,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新取得产品资质情况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中国产品文号1项				
唐山英诺特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401668	2026/8/4	2031/8/3
(2)缅甸产品文号1项				
唐山英诺特	Flu A/B Antigen Rapid Test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2808-I-023725	2026/8/3	2028/8/2
(3)越南产品文号1项				
唐山英诺特	MP/CP IgM Combo Test (Colloidal Gold)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IgM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602982DKLH/HT-TB-DKKD	2026/7/24	长期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属于“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该产品预期用途为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基孔肯雅热病疑似病例、其他需要进行基孔肯雅热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血清样本中基孔肯雅病毒核酸。

2、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情况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变更日期	有效期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53401986	2026/8/3	2030/9/28

主要变更内容:(1)产品预期用途由“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口咽拭子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腺病毒抗原。”变更为“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鼻拭子和口咽拭子样本中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和腺病毒抗原。”,新增鼻拭子采样;(2)产品预期用途由“适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感染人群的呼吸道疾病的辅助诊断。”变更为“适用于有呼吸道感染症状人群,既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检测,也可用于消费者自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5663 025663(前端)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0-2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查晓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0-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回购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1、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65%+中债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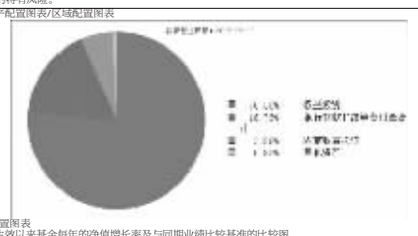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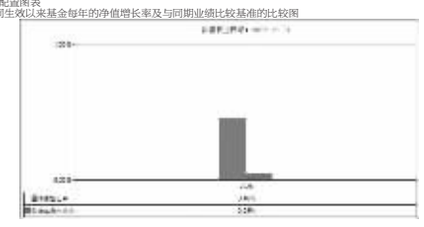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5年10月28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2、2025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启用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8)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品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3182026
规格	100ml:氨甲环酸1.0g与氯化钠0.7g
受理号	CYHS2404023
证书编号	2026S0296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58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其他相关情况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2024年11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6年8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36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2024年、2025年国内销售额分别1.28亿元、0.47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津药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过户价格为10.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478,000股)后股本134,75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30万股增加至182万股。

4、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对应的股份。截至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82万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相关分配等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9日届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3)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5)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15,100股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专户,过户股数为9,415,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8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9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4)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1,587股已于2023年1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专户,过户股数为4,001,58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7%。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2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后续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修订后的存续期为60个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则修订后的存续期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则存续期为2023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102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1,495,9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0,519,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97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97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7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56%;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